**113年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申請表**

**申請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校 |  | 教育階段 | * 國小 * 國中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手機 |  | 電話（分機）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申請次專長  （擇一） | * 視覺障礙 * 聽力與語言 * 情緒與行為 | | |
| 相關資料查驗  (請依順序用迴紋針夾起) | * 申請表 *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影本（加蓋職章+與正本相符） * 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*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* 在職證明（專任正式教師） | | |

**服務學校承辦人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電話（含分機） |  |
| e-mail |  |

(請核章)

**承辦人：**

**單位主管：**

**校長：**

說明：

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1. 薦送對象資格如下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2. 學分班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3. 教育部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。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料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參加教師名單。
4.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